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兰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兰海航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兰海航先生已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兰海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兰海航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兰海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兰海航先生简历

兰海航，男，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曾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运行管理部总经理，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常务副总裁、董事长等职务。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29日，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财富委员会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29日，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2月至今，兼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29日起，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兰海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